

2017 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为保证 2017 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 黔新东观债，债券代码：1780240）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券名称：2017 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7 黔新东观债
- 4、债券代码：1780240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7%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 8、付息日/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日：2021 年 9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适用于提前还本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

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晴隆县莲城镇五里

联系人：陈明鹏

联系电话：15186470494

2、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3A

联系人：刘新国、刘亚辉

联系电话：010-66232338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010-88170113/4721

登记结算部：010-88170113/4721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7 年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贵州新东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